

#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监〔2018〕2号

##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全省教育系统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 全省教育系统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通知》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省委对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开展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深化落实省纪委监委监督意见要求，解放思想，求真务实，标本兼治，突出“关键少数”带动作用，深入排查本单位、本部门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具体表现，大力推进集中整治，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切实解决一批作风顽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建设教育强省、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凝聚强大正能量、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纪律保证。

## 二、整治重点

全省教育系统要认真对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通知》中提出的5个方面，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具体表现，特别是要对巡视巡察、审计和群众信访投诉中反映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刻剖析，着力在整治以下突出问题上下真功、出实招、求实效。

**1. 在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全面、不深入；贯彻省委对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要求行动少、落实差；推进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不积极，落实省纪委监委监督意见工作责任不到位；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不及时、不扎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严格；落实科技创新政策行动迟缓、推进科技创新力度不大，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没有有效发挥等突出问题。

**2. 在作风建设方面。**重点整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十项规定及《具体办法》“任性”随意，公务接待超支、滥发津补贴；文件会议、检查考核过多过滥；面对师生的服务窗口和管理部门办事效率低，对待老师、学生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学校网站、手机APP“僵尸化”运行；调查研究走过场，真正沉下身子广泛倾听教师、学生和家長意见建议少；对学生、

家长反映强烈的信访举报投诉不深入地调查核实，消极应付、敷衍塞责等突出问题。

**3. 在履职尽责方面。**重点整治改革创新意识不强、攻坚克难精神不足，在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回避矛盾、推卸责任；对破解义务教育择校热、大班额、学生课外学业负担重、幼儿园“入园难”等学生家长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存在畏难情绪，举措不力、动力不足；高校产教研深度融合不足，重大原创突破性科研成果不多，产业转化率偏低；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不大，留住人才措施乏力，人才作用发挥不好等突出问题。

**4. 在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重点整治对省委巡视和各地巡察、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搞形式、走过场，举措不实、行动缓慢，导致整改问题长期存在；对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不力，工程建设、大宗物品采购、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制度漏洞和监督盲区；“管业务就要管行风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力度不够大，遏制本地本校违纪违法现象的效果不够明显等突出问题。

**5. 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方面。**重点整治学校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意识、主动意识薄弱，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而不实、虚化弱化；高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存在偏差，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

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不规范，决策机制不健全，党组织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上职责不清、把关不严；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不充分，廉政风险点防控不到位、开展警示教育不精准；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落实，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庸俗化，敷衍了事、应付检查等突出问题。

### **三、整治步骤**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查摆出的问题清单，突出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集中精力抓好整改纠正，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1. 开展动员部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按照省委和省纪委监委工作要求，迅速展开部署，扎实有序推进集中整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党委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制定整改方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及班子成员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汇总近年来信访投诉举报，精准查摆本系统本单位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具体表现，列出问题清单。对照清单，分别研究制定领导班子和个人的整改方案，逐条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3. 积极整改纠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对照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按月倒排进度，逐条对账销

号，扎实推进整改，对其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服务事项，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对教育系统下级党组织整改纠正工作的督促指导，并将整改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2019年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4. 推动源头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以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契机，深刻剖析典型案例背后存在的体制机制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加大制度供给，提升管理水平。要加强工作研究，定期盘点分析本系统本单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情况、新动态，找出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现象，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举措，推动源头治理。

#### **四、工作要求**

**1. 压实整改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系统谋划和牵头协调，确保集中整治有力有序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落实方案，主动承担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监督检查和率先垂范等职责，把集中整治工作抓实、抓好。

**2. 明确整治时限。**第一轮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时间为今年11月至明年上半年。具体时间安排为：11月底前，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集中整治。12月至明年1月，深入开展调研排查，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年2月至5月，集中开展整改纠正，着力解决问题。明年6月，总结分析第一轮集中整治情况，研究下一轮集中整治工作。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

要在2018年12月15日前，将第一轮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在2019年1月底前，将整改方案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在2019年6月底前，将第一轮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3. 加强督促检查。**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防止集中整治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全流程的督导检查，推动和督促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注重统筹推进，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与开展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和贯彻落实省纪委监督意见结合起来，形成集中整治工作合力。

**4. 严肃整改追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集中力量查处一批社会反映强烈、舆情聚焦关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综合运用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督查制度、定期通报制度、约谈问责制度等政策手段，对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建立有效的追究惩戒机制，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